

工资表

项目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检察院项目
彭永刚抹灰班组 2022年5-8月工资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开户行行号	出勤工日	应付工资	实际支付	工人签字
1	彭永刚	男	510722198301087676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调处支行支行	6217004540005638346	105881000479		8960	1529148888	彭永刚
2	席雪梅	女	654101198311200046	招商迎宾路支行	6214836225252572	308881029106		9840	1509921800	席雪梅
3	贾晓涛	男	650103197510314710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	6217004530009212123	105881001107		6000	158822215	贾晓涛
4	梁金玉	女	510722199302080040	建行永祥街支行	6217004530008256717	105881000948		8000	1888243042	梁金玉
5	彭红强	男	510722198705247656	建行三台县梓潼城支行	6236683610003338401	105659175386		5000	178112006	彭红强
6	彭龙	男	510722197712137653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6217004530007041284	105881000500		10000	13548432105	彭龙
7	雷银华	女	510722196708067723	农行三台县芦溪支行	6228480488031442574	103659125422		10000	15908202659	雷银华
8	文远华	男	510722196502057714	农行三台县芦溪支行	6228480489621505770	103659125422		8000	1388110061	文远华
9	杨晓龙	男	510724198810060036	农行绵阳市安昌镇支行	6228410480296221814	103659326113		8600	1538225270	杨晓龙
10	文小利	女	510722198910097722	农行绵阳市安昌镇支行	6230520480052345370	103659326113		8000	1378168068	文小利
11	文小青	女	51072219931001772X	农行涪城区建国门支行	6228480482969560119	103659023739		7000	1518143688	文小青
12	席尊武	男	512921196603067459	招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6214831952916358	308881029106		5000	1518143688	席尊武
13	杨鹏程	男	513721199211172472	建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	6217004530009402252	105881000253		15000	181812246	杨鹏程
14	彭春华	女	510722197202047666	建行天津路支行	6217004530005604299	105881000794		8600	1908212359	彭春华
15	刘伟	男	510722198204157652	建行五星路支行	6217004530007041276	105881000500		8000	18780450934	刘伟
16	李桂萍	女	510722197006016000	建行五家渠支行	6230944550000110304	105885800015		5000	15299165996	李桂萍
17	李刚	男	510722196909171654	建行永祥街支行	6217004530008423127	105881000948		5000	13898644395	李刚
合计								136000		

班组长签字: 彭永刚; 用工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解培培;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 解培培

1364402075

代付协议

甲方：解培河

乙方：彭永刚

兹有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楼两房项目彭永刚抹灰班组结算工资 458000 元（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已经支付 322000 元（叁拾贰万贰仟元整），剩余 136000 元（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工资没有支付。经甲方解培河和乙方彭永刚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同意由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彭永刚抹灰班组剩余 136000 元（壹拾叁万陆仟元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彭永刚班组自行承担并由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代发工资中代为扣除。该款项发放完毕后彭永刚班组在此项目所有的工程款已全部结清，彭永刚抹灰班组所有工人不得出现再上访闹事等一切行为，如有上访行为所有后果责任由彭永刚本人全部承担。此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26 年 6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我们是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检察院工地彭永刚抹灰班组的工人，我们现在全权授权委托彭永刚（身份证号：510722198301087676）办理有关我们工资发放的一切事宜，彭永刚作为我们的授权委托人他所有签字我们一律认可，如产生什么后果由我们自己承担和解培河、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没有任何关系全部由我们本人承担。

被委托人：彭永刚

授权委托人：陈梅 贾晓涛 梁金玉

彭红强 彭龙 雷银华

文玉华 杨晓龙 文小利 文清

席尊武 杨鹏程 赵春华

刘伟 李树军

李刚

2025年 8月 6日

收条

现收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楼两序项目彭永刚抹灰班组人工费136000元整(壹拾叁万陆仟元整)。收到此款项后本人在此项目所有工程款就全部结清。

备注:结清从此款项全部到账为准。

收款人:彭永刚

2026年6月4日

项目过程结算审批表

编号: 乌检案字 2023-1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 室内抹灰班组	承包人: 彭
结算单价: /	结算数量: /	结算金额: 458000元
结算内容: 现场室内及消防水池等原项目抹灰部分, 2021年施工完成, 按照抹灰班组合同约定总价450000元整, 已付加室内甲方变更墙体抹灰等, 本原项目抹灰班组结算总计: 458000元整(肆拾伍万捌仟圆整)。 同意以外 彭 15299146888		
库管(签字): 孙明良	审核意见: 同意结算, 核对结果属实。	
质量员(签字):	审核意见:	
安全员(签字):	审核意见:	
施工员(签字):	审核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审核意见: 同意, 账目审核过程及付后, 属按经济。	
总经理(签字):	审核意见: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建设项目 项目部

注: 本表格一式三份, 项目留置一份, 公司留置一份, 班组长留置一份。

本表经项目部相关人员, 班组长签字确认后准予上报公司结算。

专业分包合同

(抹灰工程)

甲方：解培河

乙方：彭永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室内混凝土地面垫层及抹灰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鸟湖区二号台地， 科创路与通达街交叉口

工程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室内要求抹灰的部位（包括所有楼地面混凝土垫层、内墙面抹灰、楼梯踏步侧面抹灰、需要收口的门、窗等，不限于以上提及的内容）；2、甲方提供沙子、水泥、砂浆精、抹灰用的钢丝网、网格布、胶水、钢钉、搅拌机械、脚手架；

三、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工程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五、工期

合同工期：按甲方要求进场抹灰时间起 20 天。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包干合同总价 450000 元（肆拾伍万元，不含税价）（此总价为全费用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总价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七、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

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八、合同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施工完毕甲方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80% 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业主工程款到账后支付 15% 合同金额，留 5% 合同金额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2 年）无息支付。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以下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工长 1 名；材料保管 1 名；安全员 1 名；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报项目部备案。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和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2、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大型施工机械。乙方应按规定正确安全使用，做好交验工作。

3 如在本班组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自行到临时住宿的辖区警务站报备；并向甲方上报人员名单，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备案，并由甲方拍照留底。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接受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未进行交底，乙方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仔细查阅图纸，对承包内容无异议，施工期间的重点难点甲方技术人员已交底，对甲方要求工期无异议。如乙方违章，不按甲方交底，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分清责任，因施工操作不当，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8、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中如因自身生病或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要求有宣传标牌和各项规章制度，住宿和食堂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和卫生，对施工人员时常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施工场地禁止喝酒、赌博、寻隙滋事、

偷盗,若违反将按规定处理。如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架、斗殴,项目部将对乙方给予扣除 5000 元作为罚款处理,一切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乙方提供的劳动每 50 人必须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计划生育治安管制、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场容卫生等企业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3、乙方进行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高空作业许可证件,否则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4、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语言、行为要文明,在公共场合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搞好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向不文明告别,争做文明市民。

5、乙方在施工范围为使用的材料作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如因达不到要求,项目部直接安排整理,所发生的人工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施工期间必须要满足甲方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7、乙方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如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施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维稳、防疫等相关工作任务,乙方项目部须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如乙方项目部拖延消极不配合或拒绝实施的,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后果均由乙方项目部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人员所使用的料具、机械,以及生活等方面的管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一般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满足正常工作需要;作业人员的食宿问题都由乙方自行解决。

2、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料具等设备,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乙方未经甲方项目部同意不得擅自切割、毁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 元罚款。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的相关资格,查验乙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察,并对不合格者建议乙方辞退。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质量、安全、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单价上涨、工期延误、设备租金、业主罚金等)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安排的人员进入现场时应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消防、职业道德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所必须的技术、安全、节约等方面的书面交底。应负责安排好乙方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若不能保证连续生产应及时在内部进行调整安排。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自行办理劳务输出手续费用自理。

7、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结算、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8、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并且可终止合同，造成所有费用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十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利审查甲方的合作资格，查验甲方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手续，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出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证书等。

2、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工程项目进行选择；对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服从。

3、乙方不得转包。

4、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必须符合建筑行业就业的特殊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0周岁。合同签订时，乙方将在现场工作的所有劳务人员报花名册和身份证，附合同后备案，乙方按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办理离开工地手续等。

5、乙方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要符合安全要求。如，不准患有高血压病、心脏病、贫血、癫痫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从事高处作业。

6、乙方应遵守劳务输入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外省区进疆建筑劳务队伍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并由乙方办理和承担本项目劳务工人的保险费用。

7、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配，自觉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8、乙方人员在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保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及工具，如发生损坏，应按价赔偿。

9、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外的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和保管责任。

10、乙方人员全部进场后，在2天内将该工程所用工人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上报甲方项目部，并且必须进行项目部拍照留底，不留底人员，如出现任何事故，甲方项目部将不负任何责任。

11、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项目工程组织施工，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与调动。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或年满50岁及慢性病患者和智力低下者，不得安排无特殊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不得携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撤换劳动力或不规范管理，必须保证规定的劳动力人数和工人的技术素质。特殊工种乙方需出示医疗机构检查合格的证明。（如电焊工等）

12、乙方必须作好所属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自负生活用煤用气、医疗费用、各类交通费，及劳动防护用品等，交纳政府规定的费税，积极参加甲方各部门组织的活动、会议和培

13、乙方必须保证所用人员不得到任何单位上访，如有上访事件每次从未付款项中扣除1千元违约金。

14、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12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如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10%质保金的罚款。（保修期同甲方主合同保修期）

15、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 万元，本合同签订 / 日内支付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五、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安排任务不及时或材料机具供应不及时，应尽快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因特殊原因造成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自行调整。

（2）由于甲方施工人员指挥错误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应得工程款总额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拖延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工程合格的，甲方按应付款的70%支付。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要全额赔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20%，且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当，受害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直接支付受害

方。

(5) 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三、第四或第五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通知送达到乙方后生效。

十六、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进行充分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370923197103262513

身份证号码：510722198301087676

联系电话：0991-6618504

联系电话：15299146888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1年08月11日

姓名 彭永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四平
王家桥村3组0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8301087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9-2038.08.0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龙卡通 (储蓄卡) LONG CARD (DEBIT CARD)

6217 0045 4000 8638

VALID
THRU 2024

ATM

UnionPay
银联

姓名 席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466号莱茵庄园4区19号
楼3单元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410119831120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市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9.03-2034.09.03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乌鲁木齐市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WULU SHI HONG SHAN YI KAO TONG WANG SHANG ZI GONG SI

6217 0045 4000 0845 0772

12/2024

ATM

UnionPay
银联



卡号:6217004540008450772



1589P202267



梁金玉 6217004530008256717

建行永祥街支行105881000948



三台县梓锦城支行
行号105659175386
19181120013

姓名 彭 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四平
王家桥村三组0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7712137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1.04-2028.01.04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联网络支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三台县芦溪支行
行号103659125422
15908202659



三台县芦溪支行
行号103659125422
13881110061

姓名 杨晓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永
昌镇群联村3组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419881006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4-2041.01.04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全借记卡
622841 0480296221814
288


北川县安昌支行
行号103659326113
15390252370



北川县安昌支行
行号103659326113
133 7816 8068

姓名 文小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建新
松林子村三组 0 1 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9310017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5.06-2023.05.06

ABC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 0482969560119



涪城区建国门支行
103659023739
电话15181643688

姓名 席尊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3 月 6 日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灯台
乡谷家庙村1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1196603067459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银联卡



6214 8319 5291 6358

06/25 06/30

00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迎宾路支行联系卡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迎宾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106

大额现金及外币预约电话：3805630 3805652

大堂咨询电话：3805662 3805523

理财经理电话：3805601 3805185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迎宾路支行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10:00-18:00

周末：11:00-16:00点（周六不办理柜面业务）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3805662 3805523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机场南区68号楼一樓招商银行

姓名 杨鹏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四川省通江县民胜镇白盘
梁村2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721199211172472



中国建设银行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城市信用社

初强

6217 0045 2000 0000 0000 0000

ATM

UnionPay





天津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794
19982712359



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500
18780450934

姓名 李桂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6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建新
鹤林村五组0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7006016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27-2028.10.27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惠福龙卡



6230 9445 5000 0110 304

VALID THRU 07/27 1

ATM



卡号:6230944550000110304

姓名 李 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四川省三台县芦溪镇四平
老安村二组0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6909177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三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02-2035.03.0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龙卡通(储蓄卡)



6217 0045 3000 8423 127

MONTH/YEAR
VALID 06/30 1

ATM



卡号:6217004530008423127